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3 時正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會議室 B

| | | | | |
|------|---|---|------|-------------------------------|
| 出席者： | 曾憲康先生 程志紅女士 陳文華先生 黃揚超先生 | 召集人 | 缺席者： | 陶錫源先生,MH 吳觀鴻先生 周錦祥先生,MH |
| 列席者： | 楊潔行女士 顏紹明先生 張綺明女士 黃舜賢先生 黃小芝女士 | 秘書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I. 討論事項

(一) 簡介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張綺明女士報告，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將會在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而港運會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在 2012 年 3 月 16 日和 5 月 11 日共舉行了兩次籌委會會議。港運會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並邀請 18 區區議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的體育總會及康文署為協辦單位。港運會自 2007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屆，是一個以 18 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的全港大型綜合運動會。舉辦港運會的目的是在社區層面提供更多體育參與的機會，透過體育競技和合作藉此提升市民的體育水平及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和凝聚力。第四屆港運會設有八個比賽項目，包括田徑、游泳、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乒乓球、網球及排球。有關競賽規程亦同時在席上派發。

3. 召集人匯報曾在籌委會的會議中，建議將啦啦隊比賽納入計分賽。如提議得到籌委會接納，有關建議事項最快將於第五屆港運會實行。他表示會繼續就有關事項向籌委會提出建議，屆時會向工作小組匯報有關進度。

(二) 簡介甄選運動員參賽方式

4. 康文署張女士匯報，各區以統一選拔機制，在地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以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田徑比賽及游泳比賽的甄選程序會由各區公開招募有興趣人士報名，根據報名人士遞交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及大會認可的成績，以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而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乒乓球、網球及排球的比賽，將會透過各區舉辦公開的港運會地區選拔比賽，甄選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成績優秀的運動員代表各區參賽。通過選拔的運動員經區議會提名後，將會代表本區在港運會出賽。有關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及屯門區甄選運動員時間表亦同時於席上派發。

5. 召集人表示，本屆港運會一如以往，代表出賽區域的運動員申報的居住地址必須位於當區，參與港運會的運動員亦不能是職業運動員。康文署顏紹明先生補充，運動員不能代表多於一個區域參賽。假如運動員有多個居住地址，只能選取其中一個居住地址代表所屬的區域參賽。

6. 康文署顏先生續表示，港運會除了有助推動體育活動普及化，為市民提供一個參與體育競技和相關活動的平台，亦能為一些業餘體育競賽表現較佳的運動員提供一個向精英運動員發展的機會，因此，今屆港運會未能讓職業運動員參賽。

III. 討論事項

(一) 邀請夥拍團體事宜

7.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楊潔行女士表示，夥拍團體將會協助甄選運動員、啦啦隊及參與港運會的籌備工作，所涉費用不超過十萬港元。根據「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機制，工作小組必須書面邀請 3 個或以上合符資格的機構成為夥拍團體。秘書處將於會後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發信邀請有關機構成為夥拍團體。)

IV. 其他事項

8. 召集人向康文署代表查詢教練與運動員的人數比例及區議員擔任體育項目領隊事宜。康文署張女士回應表示，教練與運動員的人數比例會因各體育項目及其組別而有所不同，詳情可參閱席上派發的競賽規程第七點；而歷屆代表團成員名單已於席上供各小組成員參考。康文署顏先生補充表示，區議會可推選有意出任的區議員擔任各項目的領隊。

9. 康文署張女士表示港運會的宣傳海報已於早前寄予區內相關團體以作宣傳。有關的海報亦同時於席上展示。她續表示，如委員知悉有機構及團體

有意贊助港運會活動，可請團體直接與署方聯絡，以便跟進。

V. 下次開會日期

10.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在下午 3 時 45 分宣布會議結束。工作小組決定於 2012 年 7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第二次會議。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TMDC/13/35/DFMC/9

日期：2012 年 6 月 22 日